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
樓

聯絡人：周珮徵

聯絡電話：23272833

傳真：23566331

電子信箱：pcc@ocac.gov.tw

受文者：駐釜山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僑民綜字第105010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須知、個別僑胞登記表、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10501022520-1.docx、10501022520-2.xlsx、10501022520-3.xlsx)

主旨：檢送「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105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於僑社重要集會場合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歡迎各地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本會援例成立「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本(105)年十月慶典期間接待回國僑團(胞)之原則略有變更(詳須知粗黑字體)，敬請配合辦理並向僑胞妥為宣導，重點說明如下：

(一)報名事項：

- 1、僑胞可就「個別僑胞」或「僑團」擇一報名登記，個別僑胞自本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可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2、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之僑胞，無須重複填寫個別僑胞登記表，請依組團注意事項填妥慶賀團團冊及團員





清冊，並於本年8月31日前送交貴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

- 3、組團人數每團以10人至40人為原則，團員清冊中如有親屬關係者，以及非屬同一國家或地區之僑胞，請於備註欄詳細註記，以利本會作業。
- 4、僑團中如有重要僑領，請由貴館處依其重要程度在團員清冊備註欄內加註【極重要僑領劃3個圈，非常重要僑領劃2個圈，重要僑領劃1個圈】，以便作為遴選僑胞代表參加重要活動之參據。

(二)報到事項：完成報名登記之僑胞，請於10月5日至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10月9日上午7時至晚上10時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樓大廳辦理報到，報到現場恕不受理臨時報名。

(三)旅遊補助事項：

- 1、本年十月慶典活動本會對回國僑胞提供參訪旅遊之經費補助，並以新臺幣2,400元為補助上限，旅遊期間自10月3日起至10月17日止。
- 2、僑胞申請上揭旅遊補助應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辦理，另本年度須於前述活動期間憑「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本會甄選旅行社提供之國內3天2夜以上旅遊活動者始得申請補助。
- 3、本會甄選旅行社名單及相關旅遊行程資訊，將於甄選確定後另行公告，詳細情形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ocac.gov.tw)。

4、僑胞有意參加本會甄選旅行社所提供之旅遊行程者，報名時請務必填具旅行社之名稱、電話及行程。

二、僑團（胞）來回程旅費，在臺活動期間之膳宿、醫療及其它一切費用，均按往例請自理；為維護僑胞個人權益，務請僑胞於啟程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前，在僑居地先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並視需要辦理醫療保險，10月9日至10日間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及國慶大會活動者，本會將另予加保旅遊平安保險。

三、另為歡迎海外各地僑胞於十月慶典期間返國自費體驗優質安心健檢醫療服務，本年將洽由衛生福利部核選國內醫療機構設計僑胞返臺健檢方案；本會屆時將於接待服務處設置諮詢櫃臺，提供合作醫療機構健檢方案說明服務，相關醫療機構名單及健檢方案資訊，將俟確定後另行公告，詳細情形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ocac.gov.tw）。

四、請策勵轄區僑團（胞）踴躍組團返國參加，並協助僑胞辦理組團回國之各項手續，填妥僑團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並辦理團員資格初審。初審完成之僑團報名表件請在團員清冊頁末「駐外單位初審」欄核章後，於本年9月15日前送達本會，逾時恕不受理，並請依附表格式將相關電子檔以本會提供之通行碼（OCAC2016），上傳至本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指定區域，以利先期作業。

五、另本年僑胞參加總統府廣場國慶大會，本會將採報名先後順序接受登記，爰各僑團之報名表件初審完畢後請即送會核處，以免影響僑胞權益。

正本：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福岡辦事處、駐橫濱辦事處、駐札幌辦事處、駐那霸辦事處、駐韓國代表處、駐釜山辦事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新加坡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泗水辦事處、駐汶萊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駐清奈辦事處、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駐吐瓦魯國大使館、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駐斐濟代表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駐墨爾本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奧克蘭辦事處、駐蒙古代表處、駐巴林代表處、駐以色列代表處、駐約旦代表處、駐科威特代表處、駐阿曼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吉達辦事處、駐土耳其代表處、駐杜拜辦事處、駐俄羅斯代表處、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南非代表處、駐開普敦辦事處、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德國代表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瑞典代表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波蘭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紐約辦事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亞特蘭大辦事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駐休士頓辦事處、駐西雅圖辦事處、駐舊金山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檀香山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貝里斯大使館、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駐汕埠總領事館、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駐聖露西亞大使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駐墨西哥代表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厄瓜多代表處、駐秘魯代表處、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駐東方市總領事館、駐巴西代表處、駐聖保羅辦事處、駐阿根廷代表處、駐智利代表處

副本：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會慶典處各組、本會各單位、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均含附件)

2016-06-27
18:24:15
交換印章

